

丘北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7号）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建立健全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三）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的原则。宣传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知识，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新疫点，并采取有效的扑灭措施迅速扑灭，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将林业有害生物种群数量控制在经济值允许水平以下。

2.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森工林场（局）负责对本辖区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早隔离、早扑灭”的要求，一旦出现新疫点和突发性灾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地除治。

4.坚持依法防治、职责明确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预防、报告、控制和扑灭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并实行分级控制。

5.坚持专业防治公司承包除治施工社会服务化原则。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一种自然灾害，除治灾害施工由政府买单，专业防治公司承包，林业部门负责管理完成。

6.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综合治理的原则。依靠专家和科技攻关，进一步加快生物防治研究和应用的步伐，大力推广无公害防治。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境内发生的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叶部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在 1 万亩以上，并有继续扩散蔓延趋势；

2.枝梢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在 0.2 万亩以上，并有继续扩散蔓延趋势；

3.首次发现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受害面积大于 1 亩；

4.发现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种，专家组评估有可能引发较大危害的事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成立丘北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农科、财政、森林公安、发改、环保、教育、住建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1.丘北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2）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除害队伍、服务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3）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5) 指导乡镇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森防站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林业局从相关股室站所抽调人员具体办公。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联络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2〉按照县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3〉筛选专业防治公司，除治施工政府采购申报，施工检查验收。

〈4〉组织、监督各乡镇、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

〈5〉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经县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州指挥部报告情况。

2.成员单位职责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理的领导、协调、组织落实和具体实施工作。

(2) 县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制订应急各项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技术鉴定和指导工作；进行危险性评估和评价；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除治施工社会化服务承包，施工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计划，负责灾后林业生产恢复。

县农科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花卉、苗圃地等林木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除治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对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药剂及器械选择、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县发改局：负责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基建、物资储备等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

县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应急经费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县森林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现场的封锁和处理，协助检疫部门做好检疫检查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县教育局：负责对社会群众、学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知识的宣传及应急防控中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根据我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县政府将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乡镇林业站、林场（局）和基层护林员队伍的作用，护林员是最基础的监测员，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是

护林员最基本的工作职责之一，在对护林员的工作考核中不得缺少对其监测工作的考核，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二）监测和防控机构。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除治管理工作。乡镇林业站、林场（局）负责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工作，在病虫害高发期（2-3月和6-7月）每10天调查1次，非高发期每月调查1次，每次监测调查结果都要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备案。每月5日前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上报上一个月监测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月报表》。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管护好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要及时采集标本，在发现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上报到县森防站，县森防站不能确认其种类的再逐级上报州、省、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三）检疫管理。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经省政府批准，可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站（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严肃处理。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丘北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灾情发生后，由县林业局提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表》并提交《处置林业

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的请示》，经丘北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灾情发生地人民政府。指挥部负责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组织有关人员赶赴发生现场，检查督导疫区封锁、灾情除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的落实。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由县林业局报州林业局转请省林业厅划定，并公布疫区和保护区。指挥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它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州指挥部报告灾情。

2.乡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组织实施经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审批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实施跟踪监测。检疫检查站（点）设立后，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疫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除治情况。

3.灾害除治施工。灾害除治施工由具有防治资质的专业防治公司承担具体除治施工任务；县林业局做好除治施工设计，报政府采购，做好防治施工监督、检查、验收。

（二）信息共享和处理

1.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林业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情，向上级林业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负责人是县林业部门向县人

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各乡镇林业站、林场（局）主要负责人是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监测员发现较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林业站、林场（局）报告。所在地林业站、林场（局）应当及时核查，核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县林业局认为可能属于重大有害生物的，应派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在2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及州林业局报告。因瞒报和缓报造成疫情扩散或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2.通报与信息发布。一是经丘北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必须在3日内向毗邻乡镇林业站、林场（局）通报有关情况。二是接到通报的林业站、林场（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并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三是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消息。

（三）通讯。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四）应急结束。应急预案启动后，请县林业局组织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县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和发生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采取一般防治措施的意见。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经请示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会商灾情所在地人民政府后，由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五、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森工林场（局）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就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县人民政府和州林业局报告。

（二）善后处置。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林业站、林场（局）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植被，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六、保障措施

（一）通讯保障。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二）经费保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财政经费，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由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财政部门为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物资储备。为确保及时扑灭和救治突发及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县林业局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建设工作，储备必要的设备、药剂、药械及其它物资。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四）技术和科研保障

1.县林业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实验研究新方法新技术，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的原则，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的步伐。

3.林业部门要加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交流对接，积极争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专家的支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特性、治理措施和其他相关研究。

（五）人员保障。县林业局要根据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乡镇林业站、林场（局）要设有森防员专职从事森防工作，同时加强森防系统内部有关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六）安全保障。实施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应急物资、药剂药械管理。

（七）监督与演练。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有

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定期对应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技术、物资储备等情况。每年要分层次对森防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七、附则

（一）术语

1.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鼠、兔、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2.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3.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公告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4.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重大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国（境）外传入的林业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5.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对

本预案进行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及州林业局备案。

（三）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本预案由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丘政办发〔2009〕97号同时废止。